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6年度

单位名称	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单位主要职能	一、研究拟订全市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，起草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； 二、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、产业发展，指导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 三、指导、管理全市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 四、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 五、指导、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，标准化建设，推进智慧旅游发展。 六、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资源普查，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。 七、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，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，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市场推广、对外合作，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 八、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、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，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出境、赴台演出、参加节庆展会的审批和管理。 九、统一行使全市文艺、文物、出版（版权）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，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市性、跨区域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 十、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，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和视听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管理等。 十一、负责全市博物馆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宝扬和振兴。 十二、指导、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，组织文物资源调查，指导、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，组织、指导文物考古工作，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。 十三、指导、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。 十四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（一）办公室（政策法规研究室）；（二）市场管理处（行政审批处）；（三）艺术处、（四）公共服务处、（五）科技教育处、（六）产业发展处、（七）资源开发处、（八）旅游推广处、（九）融合发展处、（十）非遗和工艺美术（世博）促进处、（十一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处（广电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中心）、（十二）文物处、（十三）博物馆处、（十四）考古处、（十五）对外合作与交流处、（十六）人事处、（十七）财务审计处、（十八）安全管理处。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75名，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5名；科职领导职数35名，其中正科职20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，总工程师1名），副科职15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）。

部门整体资金（万元）	收入	财政拨款	资金总额		全年预算数 20185.19
			小计		20185.19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0185.19
			政府性基金		0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	国有资本金			0
		社保基金			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0
		其他资金			0
	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
		基本支出		3500	7023.19
		项目支出		300	13162
		专项统计调查、广播电视安全监测、广电节目评选、政策法律服务等费用		10	80
		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		0	30
		公共文化服务资金		0	900
		文旅行业服务与质量环境建设		0	1800
		办公设备购置		2	20
		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		250	9000
		零星维修工程费		0	30
		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		15	61
		办公用房、网络等租赁费		5	108
		报告、书刊等编印费		0	20
		文化数字化建设		0	330
		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		0	700
		处室专项工作经费		18	83

中长期目标	“率先建成文化强市”、“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”

年度目标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，紧紧围绕“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”的总要求，以更高标准推进文旅事业、产业更高质量发展，以更实举措激活文旅消费市场活力，协同上海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决策	计划制定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
	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
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
过程	预算执行	预算调整率	=0%	=0%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
		预算偏差率	≤10%	≤10%
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
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
	预算管理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=100%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
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
	项目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人员管理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=100%
	机构建设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履职	一、研究拟订全市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，起草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；	（一）、聚力文旅融合创新，构筑苏式生活体验高地	《苏州市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	0	出台
	二、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、产业发展，指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	（二）、提升文化产业动能，打造经济发展支柱引擎	贷款贴息额全对接服务企业数	=25家	=50家
			获首版以上重点项目或首版以上集智的微短剧作品数	≥0部	≥5部
	三、指导、管理全市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	（三）、强化创作生产引领，勇攀时代艺术精品高峰	戏曲教育数字化资源应用场景	=0个	=1个
			戏曲教育数字资源服务人次	=0人次	=1000人次
	四、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	（四）、优化文旅公共服务，打造普惠共享幸福样本	文旅大数据监测点位数	=130个	=130个
			“群到苏州”文旅总入口平台运行稳定率	=100%	=100%
			文化配送服务覆盖基层服务点位数量	=0个	=500个
	五、指导、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，标准化建设，推进智慧旅游发展。	（四）、优化文旅公共服务，打造普惠共享幸福样本	文化配送服务群众综合满意度	≥90%	≥90%
	六、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资源普查，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。	（六）、构建立体传播格局，提升城市文旅品牌影响	挖掘太湖沿线资源推出主题产品种类	=1类	=2类
	七、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，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，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市场推广、对外合作，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	（六）、构建立体传播格局，提升城市文旅品牌影响	“四季苏州 最是江南”内容宣推拍摄宣传片个数	=2个	=4个
			境外新媒体推文累计曝光量	=90万次	=180万次
			主流媒体宣传信息报道数	=50条	=100条
	八、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、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，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出境、赴台演出、参加节庆展会的审批和管理。	（七）、完善市场服务监管，护航文旅行业有序发展	制定苏州市旅游锌品服务标准	=0项	=1项
	九、统一行使全市文化、文物、出版（版权）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，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市性、跨区域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	（七）、完善市场服务监管，护航文旅行业有序发展	全市A级景区服务质量暗访覆盖率	=50%	=100%
	十、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，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和视听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管理等。	（七）、完善市场服务监管，护航文旅行业有序发展	文旅行业重点场所安全生产暗访覆盖率	=50%	=100%
			城市体检监测报告（文旅场馆服务质量监测）	=1份	=2份
			应急广播正常运行天数	=165天	=330天
	十一、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	（五）、加强遗产保护利用，赓续传承城市历史文脉	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工作引导扶持人数	=42人	=42人
	十二、指导、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，组织文物资源调查，指导、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，组织、指导文物考古工作，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。	（五）、加强遗产保护利用，赓续传承城市历史文脉	引导实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	=25个	=50个
	十三、指导、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，在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。	（六）、构建立体传播格局，提升城市文旅品牌影响	举办入境游市场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场次	=2次	=4次
			苏州文旅新媒体新增粉丝数	≥1.75万人次	≥3.5万人次
	十四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（八）、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，强化文旅发展要素保障	举办文旅行业安全培训及演练场次	≥1场	≥3场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入境游外汇收入增长率	=20%	=20%
	社会效益	年度国内游客接待量全省排名	≤2位次	≤2位次
		入境旅游人数增长率	≥20%	≥20%
	生态效益			
	可持续影响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苏州整体印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
		苏州旅游服务满意度	≥90%	≥90%